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年報

2012



##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能源及資源領域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公司。長盈集團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亦積極透過策略性併購全球其他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擴大業務組合。長盈集團致力成為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導者之一，主動尋求投資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86,682	619,800	↓ 86%
除稅前虧損	(3,341,689)	(225,679)	↑ 1381%
本年度虧損	(3,352,040)	(217,737)	↑ 1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6) 港元	(0.11) 港元	
— 攤薄	(1.26) 港元	(0.11) 港元	

##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0	29,509	↓ 91%
資產總值	1,136,707	4,525,191	↓ 75%
短期負債	187,251	226,885	↓ 17%
長期負債	275,854	379,365	↓ 27%
權益總額	673,602	3,918,941	↓ 83%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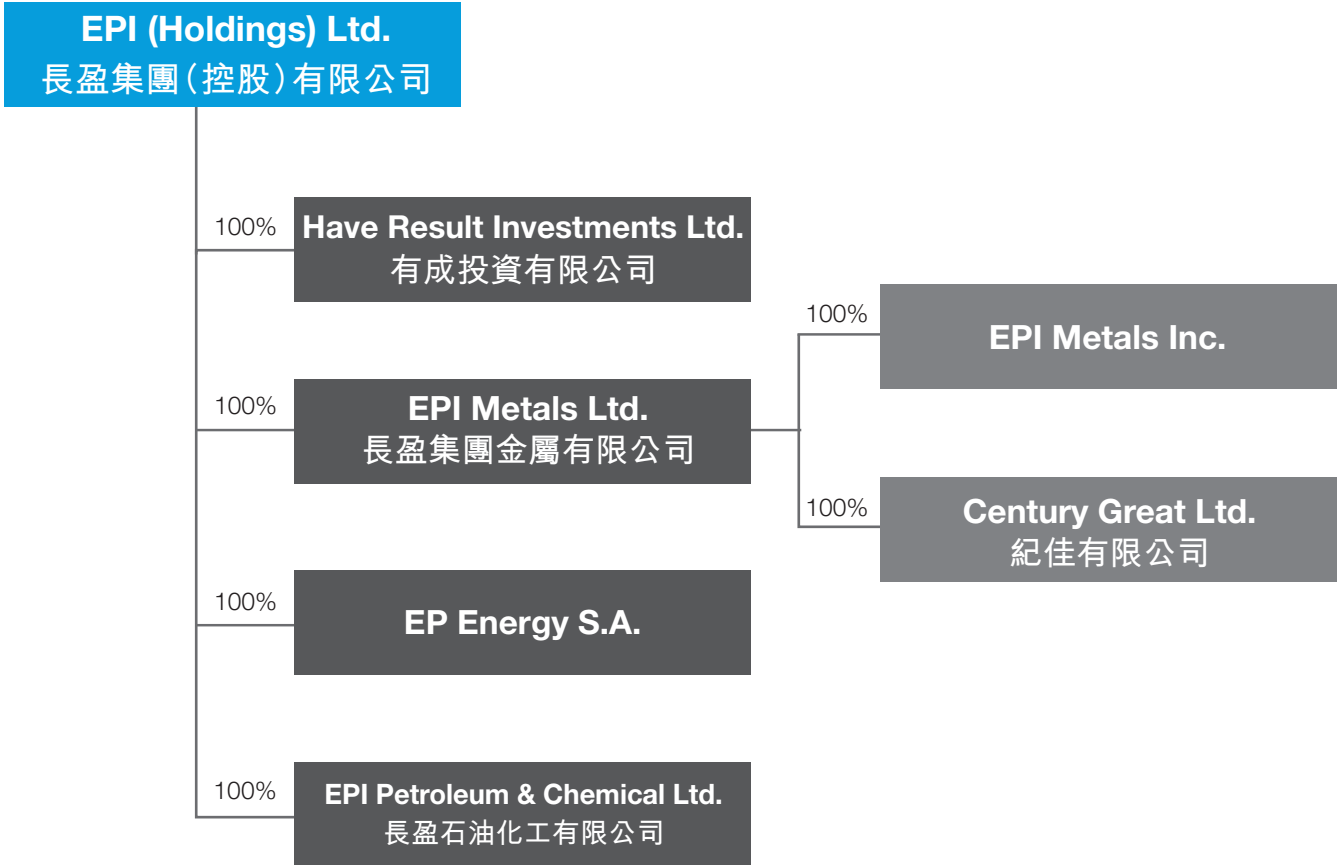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摘要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目標與計劃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公司架構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行政總裁報告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五年財務摘要	103
企業管治報告	17	公司資料	104
董事會報告	26		

## 目標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亞洲領先的油氣營運商之一。我們長盈集團致力於透過投資優質油氣項目以及打造一支出色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支持油田項目的勘探、生產及開發，以達致該目標。

## 計劃

我們計劃與本公司經營實力及利益一致的中國大型國有油氣企業建立有利的戰略伙伴關係，以逐步在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及開發大型項目。我們的策略為投資於可短期內提供投資回報的項目。憑藉我們的財務重組及管理技能，我們致力於價值最大化以及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35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年內虧損217,7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經歷了艱難的商業環境。於年內阿根廷政府將YPF(阿根廷最大的石油公司)國有化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實行嚴格資本控制後，董事對二零一三年的投資計劃進行審閱。董事已決定延遲本集團於Puesto Pozo Cer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的鑽探計劃，直至阿根廷當地政治及經濟前景轉為更有利的業務狀況。董事認為此舉措對本集團有利。

展望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尋求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重大收購。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建議收購一組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於位於美國的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倘進行建議收購，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寶貴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的繼續支持。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及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已與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據此，

- 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EP Energy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
-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有成鑽探的5口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 Chañares、有成及EP Energy已同意阿根廷政府執行的Petróleo Plus計劃(「Petróleo Plus計劃」)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之Petróleo Plus計劃補貼約7,000,000阿根廷比索(約相等於1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EP Energy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鑽探的第四口油井CH-1066及第五口油井CH-1082已開始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七次油井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類別總量(100%)</b>		
最低估計(1C)	83.5	84.8
最佳估計(2C)	146.9	146.9
最高估計(3C)	245.5	245.5
總計(1C+2C+3C)	475.9	477.2

\* 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因此，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之若干事件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進行年度檢討。於回顧時，我們注意到阿根廷之業務環境已發生不利變動。因此，本集團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時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董事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

減值審查之詳情載於集團財務回顧一節。

###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6,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619,800,000港元減少533,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35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年內虧損21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產生收入，導致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及就有關Chañares石油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132,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開採權。就所收購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開採權的成本，為3,810,136,000港元，即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油田開採權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的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對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邦盟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有成，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油田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彼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邦盟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彼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84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稱為「該等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

於估值時，邦盟運用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稱為「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

基於邦盟作出的調查及分析，其釐定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或4,773,6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3,810,136,000港元，約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估值之79.82%。

於釐定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時，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 Chañares 售予 YPF 原油售價每桶降低 1.5 美元至每桶 67.2 美元，並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桶 66.5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直維持該價格。此為自本公司開始於阿根廷投資以來首次石油價格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訂之營運協議，本集團及 Chañares 同意阿根廷政府落實的 Petróleo Plus 計劃（「Petróleo Plus 計劃」）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 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 Petróleo Plus 計劃補貼約 7,000,000 阿根廷比索（約相等於 14,700,000 港元），相當於每桶約 16.7 美元，乃參考相關期間的產量計算。有成及 EP Energy 已獲 Chañares 通知享有二零一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之部分生產補貼及二零一一年儲備補貼，相當於每桶約 16.3 美元，乃參考相關期間的產量計算。有成及 EP Energy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 Chañares 發出正式函件，指派 Chañares 為油田開採權擁有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於本公佈日期，Chañares 未就上述補貼自稅務部門收到任何納稅證明。本集團認為收到補貼之機會不明朗。Petróleo Plus 計劃補貼約為每桶 16 美元，約為本公佈日期當地石油售價每桶 66.5 美元之 24%。Petróleo Plus 計劃補貼之任何虧損將會大幅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事件後，董事會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於回顧時，我們注意到阿根廷之業務環境已發生不利變動。因此，本集團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時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董事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

- 整體發展計劃將延遲，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用於計算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產量大幅減少。
- 鑒於阿根廷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動，用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評估之貼現率應考慮阿根廷之較高國家風險。二零一二年所用之貼現率為 14.1%。貼現率大幅削減項目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



- 未來石油售價乃參照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釐定。董事認為，阿根廷當地售價將僅以更加穩定的方式上升及將花費較長的時間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相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估值法由市場法轉變為貼現現金流量法，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時採用審慎假設（如較高貼現率）及石油價格下降大幅削減勘探及資產之淨現值。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 集團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中獲得收入。

###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 S.A. 已完成第四口井CH-1066及第五口井CH-1082的試生產。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七次維修工程及投資於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10口油井投入生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 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生產而自Chañares收取Petróleo Plus計劃補貼。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為8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59,5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382,1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0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

於二零一二年，油氣財產折舊為36,900,000港元。

##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之收入乃為本集團客戶採購金屬，因此，銷售價格與購買價格之差額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賺取之收入。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淨額5,828,000港元為收入。

### 1.1 未來經營計劃

####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已投資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投資自有注水能力以降低現場作業成本。

#### 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通過採納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定。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技術審查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最佳估計(2C)表外石油資源仍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相同。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將延長期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該項目之石油資源並未減少，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變動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大幅減少。

### 其他業務機會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且其中一個已進入后期協商階段。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8,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港元(二零一一年：1.8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33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5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及按每股0.155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下一年度，本公司將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72%之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210,6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執行董事

###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62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匡建財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48歲

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0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鈺明先生，60歲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內部審計師協會(美國)、合併及收購顧問委員會(美國芝加哥)、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英格蘭與威爾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美國建築管理協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的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修完中國地質大學建築管理、礦業發展與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課程以及土木工程測量學會及其他協會的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前，張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政府及其他組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張先生擔任香港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擔任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擔任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智輝先生，50歲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 朱天升先生，67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 高級管理層簡歷

###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2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專注於石油項目。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領域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興市場及歐洲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 DANIEL FEDERICO QUIROGA 先生，47歲

Quirog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墨西哥及厄瓜多爾在油田項目的運營、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任職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運營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運營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運營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運營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運營。

於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就職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運營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專業。彼獲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2、A.2.3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5.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55港元新股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二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朱國熾先生	4/4
匡建財先生	4/4
張鈺明先生	4/4
錢智輝先生	2/4
朱天升先生	3/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朱國熾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 1) 審核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張鈺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鈺明先生(主席)	2/2
錢智輝先生	2/2
朱天升先生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2) 薪酬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發展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有關而應付的酬金，以確保該等賠償及酬金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主席)	1/1
朱國熾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確保與市場一致。

### 3) 提名委員會

####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主席)	1/1
朱國熾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具高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尚未確認合適人選，但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職位尋找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4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持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50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金屬交易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按業務及報告分部之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36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8頁。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  
匡建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朱國熾	個人	33,852,938	1.0814%
朱天升	個人	270,000	0.0086%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130,3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6	0.24%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8,232,975	12.72%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8,232,975	12.72%
吳少章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5,699,831	12.96%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130,3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制定，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授出認購合共 152,379,999 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天升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	-	9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	2,096,66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	2,096,66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	-	2,096,667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	-	1,939,99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	-	1,939,99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	-	-	1,94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152,379,999	-	-	-	-	152,379,999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經調整行使價。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約 100% 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銷售約 93%。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採購。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9、9及6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9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合資格將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2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86,682	619,800
銷售成本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09)	(27,720)
— 其他成本		(36,382)	(589,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754	(12,96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39)	(10,531)
行政費用		(59,911)	(73,511)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a)	(3,130,106)	—
其他費用	9	(153,853)	(96,132)
財務費用	10	(34,925)	(34,679)
除稅前虧損		(3,341,689)	(225,679)
稅項(扣除)抵免	11	(10,351)	7,942
本年度虧損	12	(3,352,040)	(217,73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57,176)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5,7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1,4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3,403,498)	(217,737)
每股虧損	16		
— 基本		(1.26) 港元	(0.11) 港元
— 攤薄		(1.26) 港元	(0.11)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648,468	3,837,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4,456	3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19	–	9,8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	48,878	54,148
		<b>901,802</b>	4,242,01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32,188	186,013
可供出售投資	22	–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23	37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80	29,509
		<b>234,905</b>	283,1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95,516	169,780
應付稅項		–	77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6	65,808	56,328
可換股票據	27	25,927	–
		<b>187,251</b>	226,8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654</b>	56,2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49,456</b>	4,298,30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6	273,000	296,400
可換股票據	27	–	74,661
遞延稅項負債	19	–	6,574
資產報廢責任	28	2,854	1,730
		<b>275,854</b>	379,365
		<b>673,602</b>	3,918,9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13,038	215,088
儲備		360,564	3,703,8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73,602</b>	3,918,941

載於第36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國熾  
董事

匡建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5,088	3,853,585	61,721	51,458	60,322	32,267	(192,406)	4,052,0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7,737)	(217,7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7,480	-	7,480
發行新股份	30,000	110,660	(61,721)	-	-	-	-	78,93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76)	-	-	-	-	-	(1,7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88	3,962,469	-	51,458	60,322	39,747	(410,143)	3,918,941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57,176)	-	-	-	(57,1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5,718	-	-	-	5,718
年內虧損	-	-	-	-	-	-	(3,352,040)	(3,352,0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458)	-	-	(3,352,040)	(3,403,498)
發行新股份	69,000	36,300	-	-	-	-	-	105,3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28)	-	-	-	-	-	(4,5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28,950	28,437	-	-	-	-	-	57,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038</b>	<b>4,022,678</b>	-	-	<b>60,322</b>	<b>39,747</b>	<b>(3,762,183)</b>	<b>673,602</b>

附註：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Rich Concept (定義見附註29(b)(i))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7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 Rich Concept 完成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後，方可作實。配售 Rich Concept 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61,721,000港元將匯入本公司，該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結算有關將發行予 Rich Concept 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 Rich Concept 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 (亦見附註29(b)(i))。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務活動</b>		
本年度虧損	(3,352,040)	(217,737)
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扣除(抵免)	10,351	(7,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74	28,279
就開發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10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34,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2)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6)	–
利息收入	(6,370)	(484)
利息開支	33,911	24,27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收益)虧損	(378)	10,10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虧損	1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653)	(121,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8,024)	27,867
其他應收稅項減少(增加)	13,106	(29,35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	–	3,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546)	(12,04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0,596)
經營所用現金	(54,117)	(142,171)
已付稅項	(1,784)	–
<b>用於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901)</b>	<b>(142,171)</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52)	(207,987)
支付石油特許權之款項	(20,24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03	5
已收利息	43	484
添置礮探及評估資產	–	(57,75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10,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6,3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00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3,254)</b>	<b>(248,33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5,300	78,939
新增其他借貸	39,680	133,873
已付利息	(24,526)	(17,561)
償還其他貸款	(38,000)	(93,145)
償還銀行借貸	(15,600)	(135,677)
發行新股份之開支	(4,528)	(1,776)
新增銀行借貸	–	312,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62,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開支	–	(2,044)
償還承兌票據	–	(1,899)
<b>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b>	<b>62,326</b>	334,8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26,829)</b>	(55,6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09	85,204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680</b>	29,50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4樓1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金屬交易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基於共同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採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但將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據此修改。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產生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時即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實體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產生之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已銷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耗損、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採用成果會計法。根據此方法，為開發油氣井、輔助設備和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的已收購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進行資本化。勘探成本乃根據是否在油井中發現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而釐定是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在現存經濟與作業條件下，即在估算日的價格與成本條件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在未來年度具有合理肯定性的可從已知油氣藏開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石油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油井勘探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井乃作為幹油井支出。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井，相關油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於在建工程資本化。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作為幹油井支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並無已資本化未探明資產之任何重大成本。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成本之耗損、折舊及攤銷以生產單位除以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耗損、折舊及攤銷之生產單位比率亦考慮當前已引致之開支、連同已預計之未來開發開支及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其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損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均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井之成本(管道、鑽探成本及其他)乃資本化，以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之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倘確定於完成鑽探一年內無法達到該項經濟效益，則有關勘探井成本乃列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引致的支出。

當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有可行性，則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為在建工程中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作出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倘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確認，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倘適用)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作到期日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且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權益，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倘投資已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困難而失去就有關金融資產活躍市場。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時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得款項。

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重購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減。概無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損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在某段期間所支付或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金融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初步估計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抵銷為限。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至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者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是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外幣一續

就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責任，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復原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報告期末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錄入，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費用透過資產攤銷自損益扣除，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之實際產量較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予以攤銷。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不包括其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232,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13,000港元)。

###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折舊額及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折舊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折舊及攤銷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引起的技術進步成為油氣儲量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

###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行通常一年內完成鑽探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為203,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768,000港元)。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日後可回收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計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水平、可能會影響鑽探成本之未來技術變化、有關勘探規定之日後變動、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及生產、商品價格收費、本集團未來勘探計劃及提高融資以滿足鑽探計劃之能力。本集團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之判斷，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延遲其鑽探計劃直至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前景轉為更有利。該改變對相關預計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已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評估之關鍵因素為延遲整體鑽探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648,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37,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其詳情載於附註17(a)。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選擇合適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27)。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權之賬面值為4,9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64,000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	80,854	42,554
— 石油相關產品	—	577,246
金屬交易之收入(附註)	5,828	—
	<b>86,682</b>	619,8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金屬交易買賣合同乃為本集團客戶採購金屬，因此，銷售價格與購買價格之差額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賺取之收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及金屬交易。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金屬交易	—	有色金屬貿易及就為客戶採購金屬訂立有色金屬買賣合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石油相關產品買賣分部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此乃由於有關期間該等產品交易之市況被認為對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不利。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80,854	—	468,032	548,886
減：金屬交易成本	—	—	(462,204)	(462,204)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	80,854	—	5,828	86,682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5,463)	—	(148)	(5,6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63,012)	—	—	(3,263,012)
分部虧損	(3,268,475)	—	(148)	(3,268,62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39,865)
財務費用				(34,925)
除稅前虧損				(3,341,689)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42,554	577,246	–	619,800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63,538)	1,353	41	(62,1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23)	–	–	(34,023)
分部溢利(虧損)	(97,561)	1,353	41	(96,1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65)
未分配公司支出				(78,468)
財務費用				(34,679)
除稅前虧損				(225,679)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所致之虧損)，而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分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石油勘探及生產	867,089	4,208,230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156,238
金屬交易	201,014	—
分部資產總值	1,068,103	4,364,468
未分配	68,604	160,723
綜合資產	1,136,707	4,525,191
<b>分部負債</b>		
石油勘探及生產	46,378	145,697
金屬交易	16,781	—
分部負債總額	63,159	145,697
未分配	399,946	460,553
綜合負債	463,105	606,25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6,321	—	—	231	26,552
折舊	37,265	—	1	108	37,374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106	—	—	—	3,130,1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	—	—	132,9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07,986	—	—	1	207,987
折舊	28,089	4	—	186	28,2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1)	—	(41)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阿根廷。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阿根廷	80,854	42,554	852,623	4,177,491
中國	3,660	577,246	—	—
香港	2,168	—	301	508
	<b>86,682</b>	619,800	<b>852,924</b>	4,177,99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0,854	—
客戶B <sup>2</sup>	—	169,149
客戶C <sup>2</sup>	—	93,362
客戶D <sup>2</sup>	—	88,725
客戶E <sup>2</sup>	—	85,320
客戶F <sup>2</sup>	—	71,829
客戶G <sup>2</sup>	—	68,861

<sup>1</sup> 石油勘探及生產所得收入。

<sup>2</sup>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 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73,2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17,661,000 港元)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84
其他利息收入	43	–
其他可收回稅項估算利息	6,327	–
利息收入總額	6,370	48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收益(虧損)	378	(10,10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a)	(15)	(6,7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41
	363	(16,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6	–
政府補貼(附註b)	14,746	–
其他	747	3,359
	24,754	(12,965)

附註：

(a) 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包括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作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之擔保)引致之虧損6,566,000港元。

(b)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獲取之政府補貼。

## 9.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17,331	49,9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34,023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附註20)	3,616	1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b>153,853</b>	96,132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2	10,097
承兌票據	-	22
其他貸款	7,973	6,9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13,281	2,699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9,031	4,499
因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款項收取之賠償金	3,624	-
利息開支總額	<b>33,911</b>	24,277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1,014	1,496
就Rakata Limited提供之股份抵押支付之安排費用(定義見附註26(d))(附註40)	-	2,340
貸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566
	<b>34,925</b>	34,679

## 11.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026)	(777)
	(1,026)	(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11)	-
	(1,337)	(777)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附註19)	(9,014)	8,719
(扣除)抵免總額	(10,351)	7,942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然而，向位於阿根廷或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國外公司或位於阿根廷之國外公司之分支機構之所有資產徵收最低數額之推定課稅。稅率為應課稅資產之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41,689)	(225,679)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16.5%)	551,379	37,237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26	10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49,319)	(18,6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36)	(13,4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8,056)	2,806
其他	(245)	(105)
本年度稅項(扣除)抵免	(10,351)	7,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32,3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9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遞延稅項資產9,870,000港元已全數撥回。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105,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85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限期地結轉。



##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2,939	5,907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130	421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95
其他僱員成本	13,840	19,675
僱員成本總額	16,909	26,898
核數師酬金	3,050	3,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74	28,279
匯兌虧損·淨額	8,878	4,657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3,289	4,389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45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2	5,3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4
	2,939	5,907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一一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 二零一二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國熾	—	910	—	14	924
匡建財	—	1,552	—	13	1,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	—	150
酬金總額	450	2,462	—	27	2,939

####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朱國熾	—	1,210	—	12	1,222
匡建財(附註a)	—	1,020	—	8	1,028
黃志榮(附註b)	—	3,058	—	12	3,070
周捷奇(附註c)	—	108	—	2	110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附註d)	37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附註e)	84	—	—	—	84
潘國旋(附註f)	37	—	—	—	37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19	—	169
酬金總額	458	5,396	19	34	5,9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於二零一二年，朱國熾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黃志榮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收入。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其中無人(二零一一年：一名)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9	3,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4
	<b>2,763</b>	3,802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3,352,040)</b>	(217,737)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70,736</b>	2,034,001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75,728	17,565	3,793,293
添置	78,000	-	78,0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2)	(17,565)	(34,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156	-	3,837,156
撤回(附註25(b))	(50,700)	-	(50,7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2)	-	(7,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	3,778,574
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 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30,106	-	3,130,1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468	-	648,4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156	-	3,837,156

附註：

(a) 該數額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阿根廷石油開採權，透過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上述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在附註31內被稱為「該等油田區」)。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另一份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作為於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同意向 Chañares 支付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 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 10 年。作為於油田開採權延長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向 Chañares 支付總額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 2,596,000 美元(約等於 20,248,000 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25(c))。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審查，釐定該資產為減值。本公司董事決定延遲本集團鑽探計劃直至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前景轉為更有利。該改變對經營產生之相關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變更業務計劃乃由於阿根廷政治及經濟前景的不穩定所致。於本年度，阿根廷政府採取更激進的措施(如限制進口及嚴格的資本管控)以確保增長及貨幣穩定。該等政策加劇經濟的滯脹及導致政治動亂。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整個鑽探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之投資環境改善。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此關鍵因素影響為石油生產鑽探新油井之時間。鑒於近期發展，於用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評估之折現率乃更審慎考慮阿根廷之國家風險。折現率之上升大幅低於石油及天然氣油田之現金流量之現有淨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130,106,000 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流量預測以 14.1% 之折現率釐定，該預測源自估計儲量，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間。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050	614	1,954	-	185,618
添置	-	274	526	207,187	207,987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137	34,137
轉撥	155,866	-	-	(155,866)	-
出售	-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16	888	2,462	85,458	427,724
添置	26,281	-	271	-	26,552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7,882	7,882
轉撥	93,340	-	-	(93,340)	-
出售	-	(297)	(871)	-	(1,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37	591	1,862	-	460,990
<b>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405	169	1,017	-	24,591
本年度撥備	27,720	167	392	-	28,27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出售時抵銷	-	-	(12)	-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8	336	1,397	-	86,881
本年度撥備	36,909	156	309	-	37,37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	-	-	132,906
出售時抵銷	-	(200)	(427)	-	(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63	292	1,279	-	256,5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74	299	583	-	204,4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68	552	1,065	85,458	340,84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以生產單位除以總探明儲量計算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審查其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審查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32,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3,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乃以14.1%(二零一一年：10.0%)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而釐定。

## 19.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870
遞延稅項負債	-	(6,574)
	-	3,29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18)	295	-	(5,423)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	(1,151)	9,870	8,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	(856)	9,870	3,296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	856	(9,870)	(9,01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718	-	-	5,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收回之增值稅開支3,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24,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附註9)。本公司董事預期，為數48,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48,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45	8,416
源自金屬銷售合同之應收賬款(附註a)	200,98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553	15,062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b)	-	156,000
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附註c)	5,091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615	1,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32,188	186,013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金屬銷售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銷售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200,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該等逾期應收賬款於嚴格監控中。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最終會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本集團其後並無進行該採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預付款項已退還本集團。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貸款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見附註36(c)(iii))。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 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5,091	5,091	5,091

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45	1,457
31至60日	—	1,341
61至90日	—	1,541
91至120日	—	4,077
	<b>3,945</b>	<b>8,416</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一一年：82%)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本集團評定的最佳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入於報告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60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1,541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	67,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上市投資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於中國營運之私人實體之40%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權利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餘下60%股權乃由一名股東擁有。私人實體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金礦之若干勘探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正處於獲得金礦開採許可證之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取得開採許可證出現延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釐定為與買方協定之代價67,600,000港元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延長完成日期前，本集團知悉投資對象實體尚未獲得開採許可證。因此，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署進一步補充協議，以「按現狀」減少代價至12,000,000港元。

該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獲得收益1,566,000港元，該收益已於損益確認。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7	52

該等投資指於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此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為基礎釐定。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0	29,509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25%(二零一一年：0.01%至1.25%)計息。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121	22,975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	2,351	6,382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447	68,004
金屬購置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16,781	—
出讓石油特許權之應付款項(附註b)	—	50,700
石油特許權應付款項(附註c)	—	20,248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d)	16,115	16,115
借貸應付利息	3,053	2,6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e)	25,120	12,014
	<b>95,516</b>	<b>169,780</b>

附註：

- (a) 金屬採購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採購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16,7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定義見附註31)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
- 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因為本集團自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獲悉，因解決涉及Maxipetrol及Chañares之法律糾紛而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償還Maxipetrol。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2,596,000美元(約為20,24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d)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於二零一一年持作買賣投資之應付款項。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與潛在收購(如附註37所載)有關之應付專業費用及應計費用2,019,000港元。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按發票日對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74	46,160
31至60日	15	17,697
61至90日	38	1,610
91至180日	–	2,537
180日以上(附註)	22,820	–
	<b>34,447</b>	68,004

附註：本集團已同意供應商於報告期末後數月結算相關款項。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
阿根廷比索	14,481	25,114

## 2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96,400	312,000
其他借貸(附註)	42,408	40,728
	<b>338,808</b>	352,728
分析為：		
有抵押	321,400	312,000
無抵押	17,408	40,728
	<b>338,808</b>	352,728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5,808	56,3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23,4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五年以上	54,600	109,200
	<b>338,808</b>	352,728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5,808)	(56,328)
	<b>273,000</b>	296,400

附註：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該等油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須七年分期償還，如下所示：

	千美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000	15,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3,000	23,4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7,000	54,6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000	54,600
	<b>40,000</b>	<b>312,000</b>

定期貸款之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須自提款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每六個月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達42,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728,000港元)之其他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24厘至31厘(二零一一年：24厘至31厘)。

## 26.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24% to 31%	24% to 31%	42,408	40,728
浮息借貸	4.53%	4.64%	296,400	312,000
			338,808	352,728

定期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EP Energy (定義見附註31)全部股本之抵押。有關EP Energy及EP Energy參與的共同控制運營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b) 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 (c)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

定期貸款亦以下列項目作擔保／抵押：

- (d) 由聚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聚富」)(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Rakarta Limited(「Rakarta」)全資擁有)簽立之擔保。Rakarta之詳情載於下文(h)。
- (e)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項目公司」)應付聚富之股東貸款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轉讓書。
- (f) 聚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聚富股份按揭」)。
- (g) 項目公司54%註冊資本之抵押。
- (h) 聚富應付Rakarta之股東貸款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轉讓書。Rakart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擁有72%權益。

吳先生於定期貸款日期於本公司約18.87%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約12.96%(二零一一年：18.86%)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期貸款包含一項條件，即若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不少於60天之通知撤銷定期貸款，而(其中包括)全部未償還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彼將於自刊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不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還款期，定期貸款之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 26. 借貸－續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銀行借貸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42,408	40,728

## 27.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計兩週年屆滿（「到期日」）。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130%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之有關價格購買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除非本公司於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時出現違約情況，則本公司須支付該違約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後之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當日）為止之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少金額為15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i)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並會觸發全面收購之持股水平百分比）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任何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轉換權列賬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可贖回金額之現值以本金金額之130%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3.41%。



## 27. 可換股票據一續

轉換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0.150港元	0.150港元	0.150港元
股價	0.119港元	0.166港元	0.183港元
預期波幅	41.868%	41.868%	34.445%
剩餘期限	2年	1.64年	0.64年
無風險利率	0.2190%	0.3332%	0.08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3,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可換股票據由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轉換為289,500,000股普通股。本年度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6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平值總值為6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收益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106,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54,542	7,558	62,100
交易成本	(2,044)	–	(2,044)
於損益內確認之衍生部分之虧損	–	10,106	10,106
利息支出	4,499	–	4,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97	17,664	74,661
於損益內確認之衍生部分收益	–	(378)	(378)
年內轉換	(45,035)	(12,352)	(57,387)
利息支出	9,031	–	9,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3	4,934	25,92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5,927	–
非流動負債	–	74,661
	25,927	74,661

## 28. 資產報廢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7
調整	(1,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
調整	1,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已開發油氣田的土地開墾及關閉場地支付成本。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撥備已由董事以彼等最佳估計為基礎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 29.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1	18,508,775,885	185,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b)	0.01	2,200,000,000	22,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637,898,297)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0.10	8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150,877,588	215,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d)	0.10	330,000,000	33,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e)	0.10	360,000,000	36,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f)	0.10	289,500,000	28,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3,130,377,588	313,038

## 29. 股本一續

附註：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 (b) 下列認購安排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文(a)所載之股份合併前：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Rich Concept」)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067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Rich Concept完成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配售Rich Concept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61,721,000港元將匯入本公司，該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結算有關將發行予Rich Concept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6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志榮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Rich Concept全部權益。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Rich Concept。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投資完成配售1,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63,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經營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城添全部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 (c) 下列認購安排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文(a)所載之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第三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城添向一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三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發行。約13,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經營提供資金，餘下約2,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為城添之控股股東。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第三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第四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在完成配售後，第四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4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為城添之控股股東。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第四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 29. 股本一續

附註：一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城添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第五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完成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五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最多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新配售股份」)。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新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第五批認購股份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評估本集團於北美潛在投資項目產生的專業及其他預付費用。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於城添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第五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

新配售股份已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於轉換本金總額為43,4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供應商授出可認購合共152,379,99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52,379,999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30. 購股權計劃一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失效/註銷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5,900,000	(5,310,000)	(500,000)	-	90,000	
				17,700,000	(15,930,000)	(1,500,000)	-	270,000	
僱員：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420*	1,000,000	(900,000)	(100,000)	-	-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42,499,995	(38,249,996)	(213,333)	-	4,036,666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42,499,995	(38,249,996)	(213,333)	-	4,036,666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42,500,010	(38,250,009)	(213,334)	-	4,036,667	
P(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6*	475,000,000	(427,500,000)	(47,500,000)	-	-	
Q(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6*	475,000,000	(427,500,000)	(47,500,000)	-	-	
				1,080,500,000	(972,450,001)	(95,940,000)	-	12,109,999	
供應商：									
R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	-	-	140,000,000	140,000,000	
				1,098,200,000	(988,380,001)	(97,440,000)	140,000,000	152,379,999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時完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123*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346*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2.522*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372*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17*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59*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384*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25*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69*
P(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09*
Q(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50*
R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0.046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種類 R
授出日股價(港元)	0.141
行使價(港元)	0.141
預期波幅	62.27%
預期年期(年)	2.00
無風險利率	0.244%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7,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支出。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在取得全體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後註銷P類及Q類購股權，因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大幅低於各自行使價，且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達至原先計劃之目的。

\* 反映於授出日期之經調整股價、行使價及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股份合併後已授出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31.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業務

Chañares 與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 Maxipetrol 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 28% 及 72% 的比例分別派付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 Maxipetrol 訂立協議，隨後經 (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 (iii)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 因該等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出讓有成於未來生產之 51% 權利。於該等地區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所得溢利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 51%、21% 及 28% 的比例由有成、Maxipetrol 及 Chañares 分佔。自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Maxipetrol 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 2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一間臨時性企業聯盟已獲成立(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中與 Chañares 進行石油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 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 5 口油井(「有成現有油井」)產量之 51% 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根據新合營協議，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EP Energy」，根據阿根廷法律組織及存續)，與 Chañares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其中 72% 權益將由本集團(透過 EP Energy)擁有，而另外 28% 權益則由 Chañares 擁有。EP Energy 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 EP Energy 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72%。本集團同意向 Chañares 支付代價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800,000 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該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為於該等油田區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 Chañares 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 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本集團須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 1,404,000 美元(約等於 10,952,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含的餘額 2,596,000 美元(約等於 20,248,000 港元)(見附註 25(c))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31. 合營企業－續

#### 共同控制業務－續

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新合營協議對 Chañares 構成有效及約束力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i) 即使終止，有關有成現有油井產量之所有權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 訂立新合營協議及未來成立新合營公司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在該等油田區實施其擴張計劃。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 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本集團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 Chañares 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 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溢利之 72% 及 28%。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溢利之 65% 及 35%。營運協議確認由 EP Energy 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溢利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 EP Energy 享有 72% 而 Chañares 享有 28%。另外，Chañares 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有成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 51% 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有成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成現有油井之先前產量及有成現有油井之日後產量之部分所得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包括有成現有油井之維修工作。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538,787	654,219
負債	50,908	147,530
收入	103,146	45,654
開支	208,693	120,256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25(d)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貸款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代價16,115,000港元尚未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25(c)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石油特許權之代價20,248,000港元尚未支付。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
- (b) 如附註25(d)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項貸款抵押而收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代價16,115,000港元尚未支付。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之72%股權)之全部股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b) 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全部股本。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2	1,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67	154
	<b>3,259</b>	1,91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多個地方(包括阿根廷)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方有以下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城添(附註)	已付利息	-	416

附註：城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取下列由關連方擔保／抵押之貸款：

- (i)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0 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股東 Rich Concept 擔保。該項貸款亦由本公司登記於 Rich Concept 名下之已發行股份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i)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0 港元)之貸款由吳先生、朱國熾及匡建財擔保。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一年提取之貸款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 港元)由黃志榮擔保。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v) 於二零一一年提取之貸款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朱國熾擔保。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由下列關連方擔保／抵押：

- (i) 38,000,000 美元(約 296,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由聚富(吳先生間接持有 72% 權益)(見附註 26)擔保。
- (ii) 7,7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728,000 港元)之貸款由吳先生擔保。
- (iii)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 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股東 Rich Concept 擔保。該項貸款亦由本公司登記於 Rich Concept 名下之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貸款由朱國熾及匡建財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11	8,153
僱用後福利	41	50
	5,252	8,2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7.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Advanced Grade」)(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Advanced Grade的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900,000美元(約28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目標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Woodland」)訂立協議(「Woodland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oodland根據Woodland與另一實體(「Tempo」)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Tempo協議」)而獲得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之90%權益。本集團應付之代價於完成時以(i) 20,700,000美元(約161,500,000港元)(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發行貸款票據日期後第五週年後全數以本金額20,700,000美元(按每年7%計息，按日基準計算)之貸款票據償還；及(ii) 15,200,000美元(約118,5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償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計三週年前一日屆滿及轉換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七日直至可換股債券屆滿之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

此外，Advanced Grade於完成收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提供最多29,100,000美元(約227,000,000港元)貸款予目標公司，以於完成時同時完成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

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其唯一附屬公司及Woodland根據Tempo協議收購之資產(部分資產乃本集團根據Woodland協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發現Tempo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由於該終止，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將不會及不能達成。因此，Tempo協議、Woodland協議及收購協議將不會及不能同時完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即時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建議收購產生之開支10,29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費用」(見附註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019,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見附註25(e))。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 38.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723	43,157
持作買賣投資	37	52
可供出售投資	—	67,600
	<b>220,760</b>	110,80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37,032	567,792
<b>衍生金融工具</b>	<b>4,934</b>	17,664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上升/降低50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3)	(148)
負債	1,482	1,660
本年度虧損增加	<b>1,469</b>	1,512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38. 金融工具－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各附註)，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2,408	40,728	121	22,975
阿根廷比索	11,627	19,673	2,351	6,382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及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就港元使用1%敏感度及就阿根廷比索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1%/10%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港元或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借貸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倘美元兌港元或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倘美元兌港元或阿根廷比索貶值1%/10%，將對年內虧損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港元之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增加	(423)	(178)	(928)	(1,32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 38. 金融工具－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轉換權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一年：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30,000港元)。

倘輸入至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虧損將增加／減少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港元)。

####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鋁及銅買賣合同，故本集團承受當期市場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於短期內訂立鋁及銅買賣合同管理該等商品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將所承受的該風險最小化並面臨訂立鋁及銅買賣合同時過渡期內之短期當期市場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仍未平倉之鋁及銅合同。

## 38.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如於附註40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二零一一年：阿根廷)，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一年：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屬銷售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位於中國。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0%(二零一一年：82%)。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100%(二零一一年：無)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一年：100%)。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38.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負債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孳息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 38.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4,447	-	-	-	-	34,447	34,447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2,784	-	-	-	-	42,784	42,784
借貸								
－浮息	4.53%	-	-	36,826	253,025	57,073	346,924	296,400
－定息	25.29%	-	45,512	-	-	-	45,512	42,408
可換股票據	23.41%	-	-	24,278	-	-	24,278	20,993
		77,231	45,512	61,104	253,025	57,073	493,945	437,032
<b>衍生工具結算</b>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4,934	-	-	-	-	4,934	4,934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68,004	-	-	-	-	68,004	68,004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90,063	-	-	-	-	90,063	90,063
借貸								
－浮息	4.64%	-	-	31,239	243,170	136,362	410,771	312,000
－固定利率	24%	31,125	11,260	-	-	-	42,385	40,728
可換股票據	23.41%	-	-	-	62,100	-	62,100	56,997
		189,192	11,260	31,239	305,270	136,362	673,323	567,792
<b>衍生工具結算</b>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17,664	-	-	-	-	17,664	17,664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37	–	–	37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4,934	–	4,9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52	–	–	52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	67,600	67,600
	52	–	67,600	67,652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17,664	–	17,66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業務可持續經營，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關涉方的利益最大化；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按最低資金成本提供高度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並無目標債務／資本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受惠於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資本架構進行持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董事會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未有變動。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Rakarta之兩名非控股股東(擁有Rakarta之餘下28%股權)作出彌償保證，以對彼等因根據聚富股份按揭所面臨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惟應付總額將合計不超過最多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就安排而言，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Rakarta之兩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安排費用300,000美元(約2,340,000港元)。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並無初步發行價)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當日起三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認購1股新股份。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總數及62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倘悉數行使)將相當於配售協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6%，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33%。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00,000港元。悉數行使認購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6,600,000港元用於支付併購項目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餘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承配人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通函。

####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轉換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該可換股票據屆滿之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合共將向認購人發行526,315,789股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1%及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包括向獨立法團支付之介紹費3,500,000港元)約為95,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及剩餘餘額15,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二零一一年：100%)	金屬交易及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10,000 美元	–	100% (二零一一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EP Energy S.A.	阿根廷	273,430 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一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37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8	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611	5,8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8,759	4,406,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	3,006
	<b>1,144,757</b>	4,415,503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0,691	25,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986	90,452
借貸	338,808	332,728
可換股票據	25,927	74,661
	<b>486,412</b>	523,653
<b>資產淨值</b>	<b>658,345</b>	3,891,8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3,038	215,088
儲備(附註)	345,307	3,676,762
<b>權益總額</b>	<b>658,345</b>	3,891,850

附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18,0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5,884)
發行新股份	48,93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4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7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91,664)
發行新股份	36,3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8,43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5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86,682	619,800	937,258	945,929	1,285,9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1,689)	(225,679)	(289,518)	(21,616)	48,615
稅項(扣除)抵免	(10,351)	7,942	–	291	(8,58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3,352,040)	(217,737)	(289,518)	(21,325)	40,034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	890	41,639	(47,86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57,176)	–	–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5,718	–	–	–	–
年度(虧損)溢利	(3,403,498)	(217,737)	(288,628)	20,314	(7,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1,136,707	4,525,191	4,377,434	4,565,772	1,286,483
總負債	(463,105)	(606,250)	(325,399)	(588,887)	(472,116)
	673,602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814,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602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772,375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	–	2,238
非控股權益	–	–	–	–	39,754
	673,602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814,36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銅陽極板生產業務。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項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張鈺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朱國熾先生  
朱天升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1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3,130,377,588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18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5.73億港元

###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